

通许县人民政府文件

通政文〔2024〕78号

通许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我县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高新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39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有关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1〕27号）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3〕10号）等有关文件规定，通许县已完成了城区及各乡镇的基准地价更新调整工作，并通过了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组织的预检及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经县政府第29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将新的通许县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予以公布实施。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旧的城区及建制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标准不再执行。

- 附件：1.通许县城区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表
2.通许县各乡（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表



附件1

通许县城区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表

单位：元/平方米

基准地价 土地级别	土地级别				土地出让年限 (年)	土地开发 程度	容积率
	一	二	三	四			
商服用地	1200	960	750	570	40	五通一平	1.4
商务金融用地	1050	825	630	480	40		1.8
住宅用地	1185	945	735	555	70		1.6
工矿仓储用地	444	375	318	-	50		1.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760	590	450	340			1.5
交通运输用地	700	540	430	-			1.0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450	380	325	-			
说明	各类用途土地的估价基准日为2023年1月1日						

附件2

通许县各乡（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表

单位：元/平方米

乡镇	类型	一级	二级
竖岗镇	商服用地	390	305
	住宅用地	360	290
	工业	315	260
	公共	330	265
四所楼镇	商服用地	380	295
	住宅用地	355	285
	工业	310	255
	公共	340	270
长智镇	商服用地	370	285
	住宅用地	350	280
	工业	300	245
	公共	320	255
朱砂镇	商服用地	360	275
	住宅用地	340	265
	工业	290	240
	公共	330	260
玉皇庙镇	商服用地	355	275
	住宅用地	330	260
	工业	280	235
	公共	320	245
大岗李乡	商服用地	330	275
	住宅用地	295	255
	工业	260	235
	公共	270	245
邸阁乡	商服用地	325	275
	住宅用地	310	255
	工业	280	235
	公共	300	245

冯庄乡	商服用地	330	275
	住宅用地	310	255
	工业	275	235
	公共	295	245
练城乡	商服用地	325	275
	住宅用地	305	255
	工业	275	235
	公共	295	245
孙营乡	商服用地	330	275
	住宅用地	310	255
	工业	265	235
	公共	280	245
厉庄乡	商服用地	365	295
	住宅用地	345	260
	工业	310	245
	公共	330	250
四所楼工业园区	商服用地	355	290
	住宅用地	345	280
	工业	320	265
	公共	330	270

